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新建哈得区块垃圾填埋场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新建哈得区块垃圾填埋场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3位专家（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核查了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工程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四联合站东北4.4km处。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生活垃圾填埋池，容积为12500m<sup>3</sup>（尺寸：池底=112.5m×39.5m；池顶=120m×47m；池深2.5m），服务年限为20年，填埋池堆至与池顶平齐结束其服务期，配套建设渗滤液系统、导排气系统、地下水监控系统及电力、土建等工程。本项目生活垃圾填埋池主要填埋哈得作业区公寓产生的生活及办公垃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0年11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哈得区块垃圾填埋场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0年12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780号”号文通过批复。本项目于2021年9月3日开工建设，2021年11月30日完工。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为环保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45元，均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五）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为疏导生活垃圾填埋过程中产生的甲烷气体，设置气体导排系统，防止甲烷气体浓度过高引起火灾和爆炸事故。

### （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填埋过程中及渗滤液收集暂存时产生的恶臭气体和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车辆产生的扬尘。

通过对渗滤液收集池设置盖板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通过在水生活垃圾填埋过程中采用分单元、分层日覆盖填埋工艺，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通过洒水降尘、车辆限速的方式降低车辆扬尘的产生，通过以上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 （三）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渗滤液收集与渗滤液收集池中，定期由罐车定期运至轮南固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进行处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哈得作业区公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 （四）噪声

运营期噪声依靠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仅为工作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渗滤液暂存过程中堆积的底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于本项目填埋场内进行填埋处理。

##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3个导气管排放口甲烷排放体积百分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第9.2.2条限制要求。

### （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甲烷最大排放浓度，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标准要求；硫化氢、氨、甲硫醇、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4个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边5口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结果：pH、挥发酚、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耗氧量、铬（六价）、锰、铅、汞、砷，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要求。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因区域地下水埋深浅、蒸发量大，形成区域地下水潜水为苦咸水，监测结果在一定程度上超过《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要求。

##### （二）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工程四周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1及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 五、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2年2月制定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2月19日于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2-026。

2022年4月，由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完场并编制《新建哈得区块垃圾填埋场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新建哈得区块垃圾填埋场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场）环保手续完备，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日常监测，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2) 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做好一般固废贮存、转移、交接等工作。

验收组组长：

袁欢

验收组成员：

杨

曹坤

林子

杨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3年3月1日

附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新建哈得区块垃圾填埋场工程

(生活垃圾填埋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袁欢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科	610424199104147638	19990288795	袁欢
	杨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50102197710250019	13999982052	杨坤
	曹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50102197710250019	13988855445	曹峰
	林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52901198305060026	18690169369	林宇
	杨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22121199404250414	18799746885	杨坤